

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舞信用办〔2023〕3号

关于转发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河南注册的企业法人；二是近3年内没有受到县级以上财政、审计部门处理处罚；三是没有列入失信人名单；四是符合资金奖补要求的企业(标准)均可申报，无名额限制。根据工作职责，请尽快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上报工作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



附件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

豫发改服务业函（2023）1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发展改革委（发改统计局、经济发展局、科技人才局、物流口岸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，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强省，现就 2023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（一）投资补助。服务支撑实体经济发展。国家和省级“两业”融合发展试点、省级服务业开发区和中介服务园区（楼宇）范围内，对主导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引领作用且投资规模超过 2000 万的重大产业基础设施或技术改造升级项目。物流枢纽体系建设。国家和区域物流枢纽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以及物流“豫军”企业，投资超过 5000 万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、智能化仓储设施、保税仓储等公共性、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。

(二) 资金奖补。2022 年以来新设立的全国物流 50 强、货代物流 100 强、大型物流央企全国或区域总部，新晋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和 5A 级物流企业。

二、项目基本条件

(一) 投资补助类。项目要求立项、土地、规划、环评等前期手续齐备，资金落实到位，在建或确保 2023 年一季度能够开工建设，且近 3 年内未获得过国家和省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支持。

(二) 资金奖补类。全国物流 50 强、货运代理物流 100 强、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、5A 级物流企业须提供相关单位审批或认证的正式公布文件、企业基本情况等，总部企业须提供工商注册相关文件等材料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河南注册的企业法人，近 3 年内没有受到县级以上财政、审计部门处理处罚，没有列入失信人名单。

(二) 服务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项目，每个省辖市限报 3 个；物流枢纽体系建设项目，国家物流枢纽限报 4 个，国家骨干冷链基地、区域物流枢纽限报 2 个，物流“豫军”企业项目限报 1 个；对已设立物流财政专项资金的省辖市可增报 1 个项目。符合资金奖补要求的企业（标准）均可申报，无名额限制。

(三) 请各地发改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填报《2023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》，于 2023 年 2 月 18

日前联合行文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。

（四）各地发改和财政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审查申报项目投资规模、要件齐备等情况。若申报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当地申报资格。

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对符合本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投资规模进行核定。

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：刘旭

电话：0371-69691931

电子邮箱：goutong2013@163.com

省财政厅联系人：程明

电话：0371-65802723

电子邮箱：jj250250@126.com

附件：1. 2023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
（投资补助类）

2. 2023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
（资金奖补类）



附件 1

2023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（投资补助类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建设内容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（具体到县区）	建设起止年限（*年*月-*年*月）	总投资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	项目手续办理情况				2023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（万元）	所属范围（请填写所属年度支持重点方向）	备注	
							银行贷款（万元）	自筹（万元）	审批、核准、备案	环评	土地	规划				累计完成投资（万元）

附件 2

2023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（资金奖补类）

序号	企业（机构）名称	所属范围（请填写所属年度支持重点方向）	企业在豫注册地（具体到县区）